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师环罚决〔2024〕1号

当事人名称: 白杨市为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亚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12MACMUB3YXA

地址: 新疆白杨市团结农场二连额敏县建轩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2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3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成品车间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机”未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3月14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具体位置);

2.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3月14日由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3月18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事实及原因);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4年3月14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2024年3月14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6.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3月14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违法

事实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以《第九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师环罚告〔2024〕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4年3月29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提出：1.检查当日，由于成品车间活性炭光氧损坏，但活性炭风机运行正常，检查组指出问题后，我们立即进行了修复，次日，光氧机已运行正常。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二项：初次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事项中：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首次发现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可以立即完成整改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经我局集体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1.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行政处罚：8.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24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之规定，你单位成品车间UV光氧机损坏应在24小时内向我局报备，且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我局行政执

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并未采取限、停产措施，且超过48小时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因此，我局对你单位申辩意见1不予采纳。

2. 你单位停运UV光氧机的违法行为属于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清单之内，因此，我局对你单位申辩意见2不予采纳。

3. 我局在使用“兵团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自由裁量计算器”对你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裁量时已综合考虑你单位配合调查和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兵团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自由裁量计算器”计算，经我局集体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

1
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第九师白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熊 伟

电 话：0901-3383190

地 址：第九师机关 4 楼 4-14

邮政编码：834601

